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6/L.10/Add.4  
19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25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贾摩尼·维努先生

目 录\*

章 次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

\* E/CN.4/1996/L.10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E/CN.4/1996/L.11和增编。

#### 四、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问题

1. 委员会在1996年3月19日至22日第3次至第8次会议以及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sup>1</sup>上审议了议程项目4,同时审议了项目7(见第七章)。
2.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项目4下印发的文件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四。
3. 1996年3月19日第3次会议上,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汉努·哈利宁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6/18)。1996年3月21日第6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作了结语。
4. 在关于议程项目4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3</sup>: 阿尔及利亚(第5次)、澳大利亚(第7次)、孟加拉国(第7次)、加拿大(第6次)、中国(第3次)、古巴(第6次)、埃及(第4次)、印度尼西亚(第7次)、意大利(第5次)、日本(第6次)、马来西亚(第6次)、毛里塔尼亚(第7次)、尼加拉瓜(第7次)、巴基斯坦(第4次)、大韩民国(第6次)、俄罗斯联邦(第6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6次)。
5.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6次)、以色列(第3次)、约旦(第3次)、摩洛哥(第5次)、挪威(第5次)、塞内加尔(第3次)、苏丹(第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次)、也门(第4次)。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3次)。
6.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大赦国际(第3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5次)、国际人权法律小组(第5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4次)、土著世界协会(第3次)、国际基督和平会(第4次)、世界伊斯兰召唤学会(第5次)、世界犹太人大会(第6次)、世界反对酷刑组织(第4次)。
7.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次)和以色列(第7次)。巴勒斯坦的观察员也发了言(第7次)。
8. 委员会在1996年4月11日第34次会议上着手审议在议程项目4项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人权情况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3,提案国为: 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孟加拉

国、巴林、古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沙特阿拉伯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0. 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2票对1票、29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荷兰、尼加拉瓜、秘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2号决议。

####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情况

13. 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卡塔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摩洛哥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4. 墨西哥代表在投票前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投票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7票对2票、23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 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6.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投票发言。

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3号决议。

### 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以色列定居点

18. 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6/L.12, 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新西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举手表决，决议草案以4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

2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6/4号决议。

XX XX XX XX XX